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2011年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孫瑞哲先生。高玉蘭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摘要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人民幣6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2.6百萬元，增幅分別為99.9%及155.4%。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62.2%(2010年：48.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增幅為135.2%。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2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8分)。
- 於2011年12月31日，零售終端數目增加至1,212個(2010年12月31日：666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95,168	347,787
銷售成本		<u>(262,552)</u>	<u>(178,382)</u>
毛利		432,616	169,405
其他收入	4	4,673	1,9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40	(379)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331)	(29,1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5,086)</u>	<u>(26,695)</u>
經營利潤		317,212	115,137
財務成本	5(a)	<u>(1,544)</u>	<u>(6,382)</u>
除稅前利潤	5	315,668	108,755
所得稅	6	<u>(41,937)</u>	<u>(14,380)</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273,731	94,37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	—	4,135
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u>	<u>17,596</u>
年度利潤		273,731	116,10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638)</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3,093</u>	<u>116,10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 基本		<u>0.22</u>	<u>0.10</u>
— 攤薄		<u>0.22</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413	51,868
預付租金	12	11,862	12,104
無形資產	13	178	151
遞延稅項資產	22(b)	<u>7,857</u>	<u>5,2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310</u>	<u>69,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0,061	51,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	226,657	290,925
已質押存款	16	13,171	37,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635,617</u>	<u>83,827</u>
流動資產總值		<u>975,506</u>	<u>464,04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	98,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149,777	128,966
即期稅項	22(a)	<u>16,808</u>	<u>8,291</u>
流動負債總額		<u>166,585</u>	<u>236,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921</u>	<u>227,991</u>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7,231</u>	<u>297,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3,027	121,500
儲備	23(c)	<u>864,204</u>	<u>175,891</u>
權益總額		<u>877,231</u>	<u>297,3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60,839	—	51	8,086	—	—	—	51,639	120,615
注資	23(b)(iv)	60,661	—	9	—	—	—	—	—	60,6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6,106	116,106
撥入法定儲備	23(c)(iii)	—	—	—	10,339	—	—	—	(10,339)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1,500	—	60	18,425	—	—	—	157,406	297,391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23(b)(i)	2	—	—	—	—	—	—	—	2
重組時削減資本	23(b)(i)	(121,500)	—	—	—	—	91,132	—	—	(30,368)
公開發售前宣派的股息	23(a)	—	—	—	—	—	—	—	(151,705)	(151,705)
資本化發行	23(b)(ii)	9,768	(9,768)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3(b)(iii)	3,257	485,318	—	—	—	—	—	—	488,5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8)	—	—	273,731	273,093
撥入法定儲備	23(c)(iii)	—	—	—	28,622	—	—	—	(28,62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3(c)(vi)	—	—	—	—	—	—	243	—	24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3,027</u>	<u>475,550</u>	<u>60</u>	<u>47,047</u>	<u>(638)</u>	<u>91,132</u>	<u>243</u>	<u>250,810</u>	<u>877,23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345,318	116,092
已付所得稅		<u>(36,000)</u>	<u>(8,7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9,318</u>	<u>107,366</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56)	(31,538)
預付租金付款		—	(9,084)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135)	(6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80	(1,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
已收取利息		1,074	417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u>24,749</u>	<u>(24,68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321</u>	<u>(66,787)</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14,578
償還銀行貸款		(98,800)	(239,25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3(b)(iii)	488,575	—
注資所收取現金		—	60,670
已付利息		(1,544)	(8,395)
於公開發售前已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23(a)	(151,705)	—
重組付款	23(b)(i)	<u>(30,375)</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6,151</u>	<u>27,6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1,790	68,18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827</u>	<u>15,645</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635,617</u>	<u>83,82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準則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的修訂是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是基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納的政策一致。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2至4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軟件由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期間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i)）。攤銷以直線法於權利的各自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h)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可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i)(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在出現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應收款乃向關聯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董事／僱員及一級經銷商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計入僱員成本及銷售開支，並在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倘董事／僱員及一級經銷商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將獲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評估。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的年度在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的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利潤）為止。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有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作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財務影響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v)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現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的金額或相關的撇銷轉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設計、生產及批發。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內設有四個獨立分部：

- 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
- 健身瑜伽的設計、生產及批發(「健身瑜伽」)；
- 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運動內衣」)；及
- 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批發(「配件」)。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水運動 人民幣千元	健身瑜伽 人民幣千元	運動內衣 人民幣千元	配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237,249	155,276	270,269	32,374	695,168
銷售成本	<u>(83,762)</u>	<u>(51,435)</u>	<u>(116,149)</u>	<u>(11,206)</u>	<u>(262,552)</u>
毛利	<u>153,487</u>	<u>103,841</u>	<u>154,120</u>	<u>21,168</u>	<u>432,61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3,477	73,806	111,582	18,922	347,787
銷售成本	<u>(72,909)</u>	<u>(38,011)</u>	<u>(59,023)</u>	<u>(8,439)</u>	<u>(178,382)</u>
毛利	<u>70,568</u>	<u>35,795</u>	<u>52,559</u>	<u>10,483</u>	<u>169,405</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乃以產品交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國內	690,306	296,798
海外	<u>4,862</u>	<u>50,989</u>
	<u>695,168</u>	<u>347,787</u>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於本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782,000元（2010年：人民幣34,962,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

1,074 415

租金收入

103 1,175

政府補貼

3,380 338

其他

116 —

4,673 1,9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268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7 —

其他

5 1

340 (379)

本集團的政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1,544</u>	<u>6,382</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3,693	4,4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1)	24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5,902</u>	<u>30,518</u>
	<u>49,838</u>	<u>34,966</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350	140
審計師酬金	1,200	10
折舊	5,969	3,522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確認	(1,757)	78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569	1,886
存貨成本#	<u>262,552</u>	<u>178,3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7,719,000元(2010年：人民幣24,157,000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附註5(b)及(c)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44,517	16,289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22(b))	<u>(2,580)</u>	<u>(1,909)</u>
	<u>41,937</u>	<u>14,380</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15,668</u>	<u>108,755</u>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78,917	27,189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ii)	(44,432)	(16,2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87	2,134
遞延稅項的稅率差異	1,565	295
未實現利潤的稅務影響	<u>—</u>	<u>1,055</u>
實際稅項開支	<u>41,937</u>	<u>14,3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在2008年1月1日前，浩沙實業作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浩沙實業自2007年開始營運，並錄得應課稅利潤。由於其於2007年的營運期間少於六個月，根據當時適用的稅務法規，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可延遲至下一年度開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因此，浩沙實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其獲豁免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惟由2010年至2012年及由2013年起往後分別按稅率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利潤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規定，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管理層決定終止其面料（「面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零售業務（「零售」）。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集中生產及透過一級經銷商銷售成品。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料分部及零售分部的業績。

於2010年7月31日，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2,019,000元出售有關面料的生產線予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浩沙製衣」），該公司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請參閱附註26）。該項交易於2010年7月31日完成，產生虧損人民幣26,000元。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北京雅莎」）、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廣州穎昌」）從事自浩沙實業採購的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零售業務。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終止零售業務，並以對價人民幣13,08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於2010年7月30日完成，產生收益人民幣17,622,000元。

8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準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014	87	—	1,101
施鴻雁先生	—	887	77	—	964
曾少雄先生	—	634	55	32	721
趙焰先生	—	644	69	—	758
小計	—	3,179	288	77	3,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11	—	—	11
孫瑞哲先生	—	8	—	—	8
姚戈先生	—	8	—	—	8
小計	—	27	—	—	27
總計	—	3,206	288	77	3,57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準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612	99	—	711
施鴻雁先生	—	527	85	—	612
曾少雄先生	—	394	64	—	458
趙焰先生	—	354	57	—	411
小計	—	1,887	305	—	2,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887	305	—	2,192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0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2010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79	148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7	—
退休計劃供款	—	24
	<u>686</u>	<u>172</u>

上述一名(2010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數	2010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73,731,000元(2010年：人民幣116,1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7,534,000股(2010年：就於2011年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為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 千股	2010 千股
成立後撥充資本	1,200,000	1,200,000
因於2011年12月16日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u>17,53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7,534</u>	<u>1,2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73,7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7,864,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1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7,53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對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u>3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217,864</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8,780	24,563	5,383	2,034	60,760
添置	550	574	—	1,432	2,556
出售	—	—	(217)	(198)	(415)
於2011年12月31日	<u>29,330</u>	<u>25,137</u>	<u>5,166</u>	<u>3,268</u>	<u>62,901</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5,381	2,400	1,111	8,892
年度折舊	1,673	2,641	1,079	576	5,969
出售時轉回	—	—	(184)	(189)	(373)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73</u>	<u>8,022</u>	<u>3,295</u>	<u>1,498</u>	<u>14,488</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27,657</u>	<u>17,115</u>	<u>1,871</u>	<u>1,770</u>	<u>48,413</u>
於2010年12月31日	<u>28,780</u>	<u>19,182</u>	<u>2,983</u>	<u>923</u>	<u>51,868</u>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樓宇坐落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租賃期為45年。

12 預付租金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104	—
添置	<u>—</u>	<u>12,104</u>
於12月31日	<u>12,104</u>	<u>12,104</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
年度攤銷	<u>242</u>	<u>—</u>
於12月31日	<u>242</u>	<u>—</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1,862</u>	<u>12,104</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為期45年。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88
添置	<u>13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23</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237
年度攤銷	<u>108</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45</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7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51</u>

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96	25,311
在製品	3,282	656
成品	<u>67,083</u>	<u>25,409</u>
	<u>100,061</u>	<u>51,37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62,469	177,947
撇減存貨	<u>83</u>	<u>435</u>
	<u>262,552</u>	<u>178,382</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10,432	183,442
應收票據	500	—
減：呆賬撥備	<u>(862)</u>	<u>(2,619)</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210,070</u>	<u>180,823</u>
按金及預付款	14,633	19,591
其他應收款	1,954	14,2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4,540
其他資產	<u>—</u>	<u>1,722</u>
	<u>226,657</u>	<u>290,92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實現。

(i) 賬齡分析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6,858	48,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99,823	85,71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445	39,73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48	6,754
1年以上	<u>896</u>	<u>1</u>
	<u>210,070</u>	<u>180,823</u>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2011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內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208,126,000元。逾期金額為人民幣1,944,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i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惟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撤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19	1,83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u>(1,757)</u>	<u>788</u>
於12月31日	<u>862</u>	<u>2,619</u>

16 已質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就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19)。已質押存款預期於12個月內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35,617 83,827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5,668	108,75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7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5,969	4,337
—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350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
— 財務成本	1,544	8,395
—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1,074)	(417)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確認	(1,757)	78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43	—
	<u>320,876</u>	<u>126,772</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8,685)	64,52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953	(145,31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2,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u>20,174</u>	<u>57,992</u>
經營所得現金	<u>345,318</u>	<u>116,092</u>

18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信貸金額	<u>300,000</u>	<u>444,000</u>
就下列各項已動用的信貸金額：		
— 銀行貸款	—	98,800
— 應付票據(附註19)	<u>62,259</u>	<u>77,306</u>
	<u>62,259</u>	<u>176,106</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0,771	12,127
應付票據	62,259	77,306
預收款	3,344	4,2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403	31,8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06
	<u>149,777</u>	<u>128,966</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已以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披露於附註1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702	9,00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8,216	7,67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6,633	71,728
6個月以上	<u>479</u>	<u>1,027</u>
	<u>83,030</u>	<u>89,433</u>

2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所有應付退休僱員的養老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分銷商授出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的80%認購合共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2011年12月16日前，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直至2021年11月23日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接納可最多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6,46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	3,40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8,64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分銷商的購股權：	<u>2,000,000</u>	附註(i)	附註(i)
	<u>20,500,000</u>		

附註(i)：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2011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屆滿之日開始至2011年11月23日(「授出日期」)後五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在此期間：(a)至多3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須受(a)的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前述行使期屆滿前行使(須受(a)及(b)的規限)，如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已授出	1.28 港元	<u>20,500</u>
於期末尚未行使		<u>20,5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8港元，加權剩餘合約年期為4.9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12,439,818 港元
股份價格	1.60 港元
行使價	1.28 港元
預期波幅	51.40%
購股權預計年期	5 年
預期股息	5.06%
無風險利率	0.6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導致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6,808</u>	<u>8,29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2010年1月1日	229	66	2,984	3,279
計入損益	<u>98</u>	<u>197</u>	<u>1,703</u>	<u>1,9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327	263	4,687	5,277
於損益內 (扣除)／計入	<u>(219)</u>	<u>8</u>	<u>2,791</u>	<u>2,58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108</u></u>	<u><u>271</u></u>	<u><u>7,478</u></u>	<u><u>7,857</u></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達人民幣263,297,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165,000元並無就於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付的預扣稅進行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釐定該等利潤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進行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51,705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每股8.4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6.8分)	<u>108,800</u>	<u>—</u>
	<u><u>260,505</u></u>	<u><u>—</u></u>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指浩沙實業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宣派的股息。並無就該等股息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在於其並不表示未來股息將按有關股息率進行宣派。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實收資本／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份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0年9月2日	(i)	<u>0.01</u>	<u>38,000</u>	<u>380</u>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0.01	38,000	380
於2011年6月7日股本增加	(i)	<u>0.01</u>	<u>9,962,000</u>	<u>99,62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0.01</u>	<u>10,0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份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9月2日	(i)	100	1	1
重組後發行股份	(i)	100	1	1
資本化發行	(ii)	1,199,800	11,998	9,768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i)	<u>400,000</u>	<u>4,000</u>	<u>3,257</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00,000</u>	<u>16,000</u>	<u>13,02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 註冊成立／重組後撥充資本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籍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就重組而言，浩沙集團向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75%及25%股權，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10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30,375,000元。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1年11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2011年12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1,19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書面決議案，現有已發行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i)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通過初步公開發售（「發售」）的方式，按每股股份1.6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488,575,000元（經抵銷上市開支人民幣32,513,000元）。

(iv) 實收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實收資本指浩沙實業的實收資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浩沙實業將其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60,661,0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儲備指外匯差額及投資者注入浩沙實業之多於其資產價值的部分，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乃經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浩沙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實體必須轉撥其根據各董事會的批准釐定的部分純利（抵消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一般儲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浩沙實業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一般儲備。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按照附註1(s)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置。

(v) 其他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差額人民幣91,124,000元指所收購浩沙實業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的75%為數人民幣91,125,000元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面值為數1,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1,000元)的部分(見附註23(b)(i))；及
- 浩沙集團全數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為數10,000港元與浩沙投資收購的對價1港元的差額9,999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8,000元)。

(vi)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指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分銷商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為562,558,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浩沙實業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57,406,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本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一般於自發票之日起計90日內到期。當暫時超出所授出的信貸限額時，本集團亦會在交付貨品前向客戶收取按金。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19% (2010年：11%) 及47% (2010年：35%)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是其預期利率波動將不會對於2011年12月31日所持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2,489,000元及人民幣191,56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由於本集團終止其大部分出口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25 承擔

(a)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b)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90	1,833
1年後但5年內	<u>1,286</u>	<u>2,749</u>
	<u><u>4,076</u></u>	<u><u>4,582</u></u>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所持的香港及北京辦公室項目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25%權益
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艾雅」)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97	2,6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11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2	427
	<u>6,026</u>	<u>3,066</u>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5(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浩沙製衣	1,421	1,203
獲取委託加工服務—浩沙製衣	22,354	21,241
購買設備—浩沙製衣	93	—
租賃自—浩沙製衣	2	981
租賃設備予—浩沙製衣	103	1,175
向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短期墊款—北京艾雅 (全部款項已於2011年12月31日前結清)	<u>2,000</u>	<u>47,070</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付浩沙製衣的貿易結餘為人民幣2,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零元)。應付浩沙製衣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在一年內支付。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查閱的財務報表。

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009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010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室內運動服飾行業概覽

與2010年相比，2011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穩定。中國政府為振興國內市場作出的不懈努力及人民幣升值亦提升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快速發展的城市化進程進一步帶動購買力增長。城市化進程趨勢連同巨大的人口基數預計將創造具有吸引力的消費群體。此外，白領消費者的家庭收入亦有所增加。有鑒於室內運動設施的數目不斷增加，以及大眾在快速發展的城市化背景下對健康生活品質的不斷追求，中國的室內運動服裝行業乃得益於該等可負擔優質產品及熱衷中高端品牌的該等不斷增長的人口。中國的室內運動服裝行業的前景充滿光明。市場規模亦處於高速增長階段，2011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中國室內運動服裝行業強勁的增長潛力使之在中國整體運動服裝市場中脫穎而出。室內運動行業主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

2. 有關本公司基礎資料的簡要說明

浩沙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浩沙™品牌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向29家一級經銷商出售產品，彼等連同其二級經銷商於中國經營1,212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

於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本集團的成功上市令本集團完成從製造企業到上市公司的轉變，突顯出本集團自此進軍國際資本市場的優勢。

3. 業務摘要

於2011年，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達人民幣695.2百萬元，較本集團2010年的營業額增加99.9%。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273.1百萬元，大幅增長135.2%。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為分銷網絡擴大及批發折扣由75%降至65%。

(a) 本集團的產品

水運動

本集團的水運動產品兼具時尚、功能性及高質量。本集團一般會進行完整市場研究，並將最新的國際時尚潮流融入本集團的水運動設計。本集團亦挑選優質面料，把最新的面料與印花技術融入本集團的設計。例如，本集團的若干水運動產品採用進口的尼龍及萊卡合成面料製造，具備貼身舒適、高度耐用、抗紫外線、海水和汗漬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行業研究，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水運動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水運動分部，以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23.5%。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為水運動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的浩沙™水運動產品包括男女及小童泳衣及沙灘服裝。

於2011年，水運動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較去年增長65.4%，佔本集團2011年總營業額的34.1%。

健身瑜伽

由於都市化使室內運動設施普及、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提高及中國收入水平上升，本集團擴大了產品組合，以涵蓋更多室內健身運動的產品，例如瑜伽、健身及舞蹈。本集團為其健身瑜伽產品審慎設計並選擇適合的纖維及面料，確保每件產品均為功能性、舒適及時尚並重。例如，本集團的部分軟質瑜伽服裝產品採用竹碳木代爾，具備優越的吸濕、透氣及抗殺菌特性；部分導濕健身瑜伽產品則採用Coolmax，快乾速度比純棉面料高五倍，多次洗滌後仍保持形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行業研究，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健身瑜伽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健身瑜伽分部，以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19.4%。本集團的浩沙™健身瑜伽產品包括男女室內健身運動服飾。

於2011年，健身瑜伽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0.4%，佔本集團2011年總營業額的22.3%。

運動內衣

本集團的運動內衣產品線包括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具有明顯專長，能夠切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及體型。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的設計乃為運動及日常休閒穿著而設，具備高性能、高合身度及高舒適度。本集團使用由功能性纖維及面料組成的面料（如萊卡、Coolmax、木代爾及發熱纖維）生產產品，該等面料具備彈性、透氣、控汗及發熱的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行業研究，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運動內衣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運動內衣分部，以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42.7%。本集團的浩沙™運動內衣產品包括男女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

於2011年，運動內衣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42.2%，佔本集團2011年總營業額的38.9%。

配件

為配合本集團的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線及補充目標客戶不同的運動需求，本集團亦有供應配件，例如水上運動用的泳鏡、泳帽、沙灘袋及涼鞋，以及一般運動用的瑜伽墊、舞蹈鞋、健身袋、運動毛巾、腕帶、頭帶及運動水壺。

於2011年，本集團配件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1.1%，佔本集團2011年總營業額的4.7%。

(b) 產品組合

本集團擁有品種全面的優質室內運動服裝產品。我們的各類產品均於各有關市場行業中均排名首位。本集團的產品重點面向城區客戶群及職業白領，在中高端市場中具有獨特優勢，可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水運動	237,249	34.1	143,477	41.3
健身瑜伽	155,276	22.3	73,806	21.2
運動內衣	270,269	38.9	111,582	32.1
配件	<u>32,374</u>	<u>4.7</u>	<u>18,922</u>	<u>5.4</u>
總計	<u><u>695,168</u></u>	<u><u>100.0</u></u>	<u><u>347,787</u></u>	<u><u>100.0</u></u>

水運動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極大部分。於2011年，運動內衣因若干原因為本集團產生最大銷售收入。首先，本集團集中發展中國市場的業務策略導致出口銷售減少(之前水運動的出口銷售佔極大部分)。此外，客戶對新開業零售終端(主要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內運動內衣的偏好導致該等種類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2011年運動內衣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9%。

一般就季節因素而言，春季及夏季出售的水運動更多，而秋季及冬季出售的運動內衣更多。而就健身瑜伽而言，整個年度內的需求相對平穩。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受季節因素影響不大。

(c) 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

浩沙提倡「健康、時尚及積極的生活方式」。本集團採用有效的品牌推廣策略與創意及多樣化的市場推廣渠道相結合，其中包括：

- (1) 活動贊助—選擇國際性或地區性的選美活動、室內體育比賽，或促進身體健康或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如國際比基尼小姐大賽、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及亞洲小姐；

- (2) 媒體廣告—根據品牌個性、產品特點和目標用戶群選擇性地進行欄目贊助，如健身及時尚印刷媒體及電視頻道；及
- (3) 現場營銷—選擇目標推廣點，如教練穿戴浩沙產品的健身中心及康樂設施，比基尼姐、城市巡遊等。

由於廣泛的活動範圍及健身教練與客戶之間關係上的槓桿效應，上述方式為接近本集團目標客戶具有成本效益的渠道。

(d) 銷售及經銷渠道

基本上，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浩沙零售終端數目：

	於12月31日			
	2011		2010	
	零售 終端數目	百分比	零售 終端數目	百分比
百貨商場	906	74.8	562	84.4
專業零售終端	238	19.6	62	9.3
浩沙專賣店	68	5.6	42	6.3
總計	<u>1,212</u>	<u>100.0</u>	<u>666</u>	<u>100.0</u>

由於本集團的品牌定位，百貨商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具有中高收入並喜好在相對高檔及舒適的環境中購買浩沙產品的消費者。本集團預期，百貨商場於未來數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除了百貨商場，本集團亦通過專業零售終端、浩沙專賣店、網絡銷售與臨時性及季節性櫃檯銷售產品。在線銷售與臨時性及季節性銷售櫃檯由於不同性質而不在上表之內。

(e) 產品設計

本集團經過逾15年營運，在室內運動服裝行業的研究與開發方面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擁有專門的內部專業產品設計團隊，彼等基於來自一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的銷售報告及反饋、市場研究、訂貨會以及國內外產品展會分析市場需求及大眾偏好，以便密切追蹤市場及全球潮流。

此外，本集團亦諮詢室內健身設施的教練，以獲得有關目標客戶對健身潮流及體驗的第一手資料及偏好，從而優化產品供應。此外，本集團繼續將最新技術融入產品，創造功能性、舒適及時尚的結合。

(f) 供應鏈管理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與多家主要供應商擁有密切且穩定的關係，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有效的一級經銷商管理標準及指引，而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擁有密切關係。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共同討論及設置店舖開業及收入目標，以便與彼等構建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相信，該等供應商及一級經銷商為我們寶貴的業務夥伴。

(g) 業務策略

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

隨著行業的增長，本集團透過拓展其位於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繼續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成功藉著本集團於一線城市的領先地位及地區資源或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開發及擴大本集團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銷售範圍，而該等城市正經歷迅速的經濟增長。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於全國各地經營1,212家零售終端。由於室內運動服裝的需求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正在迅速增加，本集團預期有關積極擴張將於2012年繼續。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加強浩沙™品牌文化

本集團的策略為，藉本集團與多個體育及時尚機構繼續合作及物色更多切合其品牌價值的活動項目及協會，增加本集團浩沙™品牌作為中國優質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的認知度。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贊助多項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活動，並充份利用有關該等活動的報導推廣本集團產品。另外，本集團於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同時擴大其市場推廣渠道。於2011年，本集團已推出數個廣告及推廣活動，如國際沙灘排球聯賽、第36屆比基尼小姐大賽、第七屆中國泳裝設計大賽、浩沙慈善健康關懷日等。該等贊助及推廣活動有效及高效地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稱。

增強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乃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持續未來發展與增長的關鍵因素。為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旨在於2012年開始經營一個位於北京總部的新的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此項研究中心的位置已經確定，而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相應擴充，加入更多的專業設計師及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本集團亦計劃與外部夥伴攜手進行研究項目，以開發新技術改良產品的功能性、質量及時尚度。本集團相信，加強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後，亦將會支持優化本集團產品種類及提高其產品的獨特性。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人員數量由43位增至89位。

(h)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按經營分部劃分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5.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47.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99.9%。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於成功轉型為完整經銷業務模式以及零售終端數目於年內由2010年底的666家零售終端迅速擴張至2011年底的1,212家零售終端。收入大幅增長的另一項因素為批發折扣由75%降至65%，相當於同類產品的收入較2010年增加40%。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232,891	33.5	97,937	28.2
健身瑜伽	154,772	22.2	68,387	19.6
運動內衣	270,269	38.9	111,582	32.1
配件	32,374	4.7	18,892	5.4
小計	690,306	99.3	296,798	85.3
海外銷售				
水運動	4,358	0.6	45,540	13.1
健身瑜伽	504	0.1	5,419	1.6
配件	—	—	30	0.01
小計	4,862	0.7	50,989	14.7
總計	695,168	100.0	347,787	100.0

國內銷售由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幅為132.6%。海外銷售由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9百萬元，減幅為90.5%。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於不久將來將佔本集團收入的極小部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浩沙™產品的已售出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已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已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水運動	3,686	64.4	4,002	35.8
健身瑜伽	2,104	73.8	1,428	51.7
運動內衣	3,342	80.9	2,016	55.3
配件	<u>946</u>	<u>34.2</u>	<u>703</u>	<u>26.9</u>
	<u>10,078</u>		<u>8,149</u>	

2011年已售出單位總數約為1千萬件，增幅為23.7%。所有產品種類的已售出單位均有所增加，惟水運動除外，因為2011年水運動的海外銷售有所減少。由於批發折扣降低、產品組合變動以及產品定位不斷傾向於更高端的產品，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79.9%、42.7%、46.3%及27.1%。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進一步將銷售及經銷網絡劃分為國內六個大區及在線銷售與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有關詳情：

地區	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一級 經銷商 數目	二級 經銷商 數目	零售 終端數目	以下年度向 一級經銷商及 客戶作出的銷售	
					2011 人民幣 千元	2010 人民幣 千元
華北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 寧夏、山東及內蒙古	8	22	363	217,849	68,620
東北地區	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2	2	79	61,807	25,305
華東地區	上海、浙江、江蘇及 安徽	6	8	284	128,133	46,652
華西地區	四川、重慶、貴州、 陝西及雲南	4	21	159	70,291	34,962
華中地區	湖北、河南、湖南及 江西	4	6	166	86,197	30,124
華南地區	廣東、福建、海南及 廣西	4	4	161	109,049	65,306
		28	63	1,212	673,326	270,969
在線銷售		<u>1</u>	<u>—</u>	<u>—</u>	16,980	<u>25,829</u>
國內銷售		<u>29</u>	<u>63</u>	<u>1,212</u>	690,306	296,798
海外銷售					4,862	<u>50,989</u>
總計					695,168	<u>347,787</u>

與去年相似，華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對本集團的銷售額貢獻最大，這些地區佔2011年營業總額的65.5%（2010年：51.9%）。佔比增加乃因於該等地區（尤其是華東地區）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所致。這三個地區的零售終端總數由471家增至808家（增長率為71.6%）。除此之外，由於其他地區（如東北地區及華中地區）對本集團的貢獻日益增加，故該等地區亦變得更加重要。例如，東北地區的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率為144.2%），而華中地區的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長率為186.1%）。該等增長亦是由於擴大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及

經銷渠道所致。這兩個地區的零售終端總數由129家增至245(增長率為89.9%)。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地區的增长前景一片光明。

一級經銷商的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13名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29名。二級經銷商的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47名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63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對地區人口組合及消費者開支進行市場分析後於其各自的經銷協議內為各一級經銷商制訂個別擴充計劃。本集團相信，經銷網絡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充業務、以較低成本及較低的營運風險加快銷售增長，以及提升於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及向外部採購成品的成本。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183,366	69.8	128,335	71.9
勞工	32,485	12.4	20,613	11.6
製造費用	8,840	3.4	19,350	10.8
成品採購成本	<u>37,861</u>	<u>14.4</u>	<u>10,084</u>	<u>5.7</u>
	<u>262,552</u>	<u>100.0</u>	<u>178,382</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如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的成本。於2011年，本集團委聘44家原材料供貨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彈性面料)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69.7元，高於於2010年的有關價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商品價格(尤其是原油及棉價格)的波動所致。

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生產加工步驟(主要為面料製造、面料印染、面料裁剪及縫紉)外包予外部的外包生產商。本集團提供面料材料供外包生產商進行加工，並支付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該等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分類至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項下。勞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生產員工支付的薪金、福利及其他補償開支。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與設施運作相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成本)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水運動	83,762	31.9	72,909	40.9
健身瑜伽	51,435	19.6	38,011	21.3
運動內衣	116,149	44.2	59,023	33.1
配件	11,206	4.3	8,439	4.7
	<u>262,552</u>	<u>100.0</u>	<u>178,382</u>	<u>100.0</u>

水運動的銷售成本與總銷售成本相比由40.9%降低至31.9%，主要由於水運動的出口銷售量減少所致。對應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跌至2011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另外，運動內衣的銷售成本與總銷售成本相比由33.1%增至44.2%，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的銷量增加(由2010年的2,016,000件增至2011年的3,342,000件)所致。健身瑜伽及配件的銷售成本與總銷售成本之比於2011年及2010年均相對穩定。

3.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9.4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5.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2.2%(2010年：48.7%)，增幅為1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1年提供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由建議零售價的75%降低至65%；及(ii)海外銷售(本集團按此形式出售產品的利潤率低於本集團國內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所得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150,899	64.8	57,612	58.8
健身瑜伽	103,500	66.9	34,222	50.0
運動內衣	154,120	57.0	52,559	47.1
配件	21,168	65.4	10,460	55.4
小計	429,687	62.2	154,853	52.2
海外銷售				
水運動	2,588	59.4	12,956	28.4
健身瑜伽	341	67.7	1,573	29.0
配件	—	—	23	76.7
小計	2,929	60.2	14,552	28.5
總計	432,616	62.2	169,405	48.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至62.2%，相比2010年的整體毛利率為顯著增加。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乃因將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由2010年的75%下調至2011年的65%所致。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貼乃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機關以無條件資助的形式提供，以肯定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本集團作為地方行業群雄中核心企業之一的成就。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4.7百萬元，增幅為14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可提供的政府補貼總金額變動及金額達致人民幣3.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5.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開支、零售終端所聘用的銷售人員的獎勵費用、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和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包裝及運輸開支、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物業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就活動贊助以及電視、雜誌及廣告牌廣告支付的費用。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幅為124.3%。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銷量增加以及廣告、宣傳及贊助方面的開銷不斷增加所致。例如，我們已贊助國際沙灘排球聯賽、第36屆比基尼小姐大賽、第七屆中國泳裝設計大賽、浩沙慈善健康關懷日等活動。銷售及經銷成本約佔2011年總收入的約9.4%，與2010年的數字相近(2010年：8.4%)。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酬和員工福利、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差旅及運輸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印花稅、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幅為106.4%。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增加以應對擴充的需求以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所致。因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與總收入之比由2010年的7.7%增至2011年的7.9%。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利息及行政費用。總財務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幅為75.8%)，概因本集團維持低水平銀行存款的審慎融資策略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2.3百萬元。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長190.0%至人民幣273.7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2011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8分），惟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11	2010
流動比率	5.86倍	1.97倍
速動比率	5.26倍	1.75倍
存貨周轉日數	105.3日	122.6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03.5日	99.0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19.9日	113.4日
負債比率	—	18.5%

10. 營運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05日，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3日。存貨周轉日數的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監控生產過程及存貨水平所致。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04日，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9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給予客戶酌情權以支持彼等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擴展業務所致。本集團一般允許向客戶提供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120日，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3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1年維持穩定。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約為90日。整體營運資金週期已由109日減少至89日，乃主要由於存貨周轉日數改善所致。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給予產品相應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方式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在有可能以更高水平借款達致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1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28.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48.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零(2010年：人民幣98.8百萬元)，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2.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7.3百萬元)。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的購買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010年：18.5%)。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用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獲得高效利用。在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保守方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強勁的現金狀況令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市場份額時可探索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12.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13.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人民幣於年內的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

14.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約1,037人。僱員薪金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予以每年檢討。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根據員工表現及本集團利潤支付獎金。

4. 展望未來

儘管歐債危機蔓延，發達國家經濟低位運行並呈單位數增長，且中國政府亦將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調低至7.5%，我們仍對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尤其是中國該行業的前景抱有信心。於接下來幾年，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平均增長率預計為24%。為抓住此次增長機會，於接下來幾年，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完成下列任務。

持續樹立及提升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國際及專業品牌形象，以推廣「健康、時尚及積極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一大部分資源用於品牌樹立及維護。我們將繼續進行各種各樣的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賽事贊助、媒體廣告及現場市場推廣，以保持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的先行者優勢。與一般運動服飾市場不同，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包括若干利基市場，如擁有較高毛利率的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市場，因此，專業高端的品牌形象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尤其是於二三線城市擴大銷售及經銷渠道後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

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

鑒於二三線城市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百貨商場、專業零售終端及浩沙專賣店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零售終端。由於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目標客戶為中高收入人群，百貨商場於可見將來仍將為我們主要的經銷渠道。除此之外，我們計劃專注於對若干零售終端進行升級及規模擴大，因為我們相信此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資金投入。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品牌形象及經銷網絡，同時有賴於產品質素，因為產品之間緊密相關。2012年，本集團旨在開始經營一個位於北京總部的新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此項研究中心的位置已經確定，而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本集團亦計劃與外部夥伴攜手進行研究項目，以開發新技術改良產品的功能性、質量及時尚度。本集團相信，加強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後，亦將會支持優化本集團產品種類及提高其產品的獨特性。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人員數量增至89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8.4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8分)，相當於總支出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本年度業績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sa.cn>)刊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